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獲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若干內資股及H股，合共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50.77%)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南京三寶科技集團與一名投資者(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投資者將透過新的股權注資向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注入現金(「建議注資」)。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並無持有南京三寶科技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本公司股權。完成建議注資後，投資者將持有南京三寶科技集團約51%的股權。現時預期，建議注資所得款項將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用於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公司。建議注資及有關收購是符合中國政府促進發展國家重要戰略產業政策的相應舉措，亦符合中國政府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關政策。

於本公告日期，除框架協議外，南京三寶科技集團與投資者之間尚未訂立其他正式的最終協議。南京三寶科技集團現正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的規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尋求確認，倘建議注資已進行並完成，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投資者及／或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義務對投資者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證監會未作此確認，建議注資仍將落實（須待達成或豁免將予同意的若干其他條件），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投資者將就本公司有關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即使簽訂最終協議，建議注資未必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敬請注意，本公司並非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朱翔先生及于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